**附件2**

**学生校外实习协议（范本）**

甲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乙方监护人代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 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33号

联系电话： 0519-86332172

鉴于甲方愿意为丙方的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以及将来从实习学生中挑选合适人员作为员工，乙方作为丙方的在校学生愿意接受在甲方进行实习，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1. 乙方在未正式毕业之前申请到实习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实习（含毕业设计等），应首先征得学校（以下简称丙方）同意。丙方特此确认，乙方已年满16周岁，同意乙方到甲方实习，并指派 （通讯方式： ）为本次实习事宜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与甲方共同管理本次学生实习。乙方确认，已告知家长实习相关事宜。如果乙方未满18周岁，则丙方进一步确认，已取得乙方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2. 乙方实习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实习时间和地点
4. 实习时间：实习期内，乙方每周实习 天，每天实习不超过 小时，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放假调休。
5. 实习地点： 。
6.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丙方的实习要求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7. 实习期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实习情况，给与乙方生活费补贴、月度考核奖学金以及其他福利：甲方每月\_\_\_\_\_\_\_日为生活费补贴、月度考核奖学金发放日。自实习协议签订、履行月次月起，甲方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中。
8.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9. 各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实习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投保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10. 实习期内，乙方因工发生伤害事故的，先知情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并通知其他方，且甲方应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理赔事宜，其他方积极给予协助。各方同意，若甲方依法需对乙方伤害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额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赔偿金；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额少于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的赔偿金额的，甲方仅需另外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即可；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额超过或等于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的赔偿金额的，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
11. 实习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2.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实习任务安排的；
13.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14. 乙方由于个人能力或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实习活动的；
15. 乙方因违反甲方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伤害事故并且已无法继续参加实习活动的；
16. 乙方发生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行实习协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取得毕业证书等情形）。
17.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8.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未取得乙方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的，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19. 若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丙方应当会同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丙双方研究后，由丙方给予纪律处分。
20. 实习期间，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2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监护人代表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